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9號

原　　告　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守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秀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下午二時五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吳翊鈴